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(一)基本資料：

校名:瑞田國小	班級數:6	學生人數:16	教職員工數:13
承辦人/職務: 鄭景明教師	單位主管:黃翡卿	校長:吳憲鎮	填表日期:114.06.

(二) 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三) 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111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分數	訪視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（30%）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10)	1-1-1 家庭教育計畫 1-1-2 家庭教育會議紀錄 1-1-3 家庭教育會議紀錄 1-1-4 家庭教育活動列入行事曆 1-1-5 活動照片	9	
	2.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。(10)	1-2-1 規劃與推展專業成長與知能研習及活動	9	
	3.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，並返校宣導(10)	1-3-1 依公文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 1-3-2 家庭教育研習校內分享	9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（20%）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(10)	2-1-1 瑞田國小家庭教育融入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表 2-1-2 低年級成果 2-1-3 中年級成果 2-1-4 高年級成果	9	
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(10)	2-2-1 兒少保護與通報研習紀錄照片 2-2-2 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與成果照片 2-2-3 性騷擾問卷 2-2-4 情緒教育計畫與成果 2-2-5 生命教育宣導與成果 2-2-6 正向管教團輔 2-2-7 瑞田國小品格核心價值 2-2-8 品格教育活動照片 2-2-9 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2-2-10 學習扶助成果報告書	9	

		2-2-11 家庭教育之成效分析	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（20%）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（12）	3-1-1 開學迎新典禮暨祖父母節宣導 3-1-2 敬老活動 3-1-3 親子校外教學活動照片 3-1-4 班親會親職教育	11	
	2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落實家庭訪視功能（8）	3-2-1 家庭訪問計畫照片及紀錄	7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（20%）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（10）	4-1-1 心理衛生求助單位資源 4-1-2 4128185服務專線宣導 4-1-3 兒童輔導 4-1-4 社區服務活動計畫成果 4-1-5 民間團體補助弱勢家庭子女	9	
	2. 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（10）	4-2-1 高風險評估表 4-2-2 通報與轉介 4-2-3 個案檢核表 4-2-4 家暴通報表 4-2-5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4-2-6 生命教育宣導成果照片 4-2-7 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與成果照片 4-2-8 情緒教育計畫與成果 4-2-9 瑞田認輔制度計畫	9	
五、其他特色（10%）	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（10）	5-1-1 家庭和樂抓泥鰍 5-1-2 品德教育-大愛媽媽活動 5-1-3 瑞田國小家庭教育校內分享	9	
總分			90	
承辦人 鄭景明		單位主管 黃翡卿	校長 吳憲鎮	